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 45%股权优先受让权的事前 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 45%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就放弃对上海益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事宜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详细资料。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及相关权利与义务不影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益选的持股比例，交易完成后上海益选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带来重大影响，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不构成对子公司控股权的影响。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 45%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李红斌（签字）



周立（签字）

苏建明（签字）

2016 年 8 月 12 日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 45%股权优先受让权的事前
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 45%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就放弃对上海益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事宜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详细资料。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及相关权利与义务不影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益选的持股比例，交易完成后上海益选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带来重大影响，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不构成对公司控股权的影响。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 45%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李红斌（签字）

周立（签字）

苏建明（签字）



2016 年 8 月 12 日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 45%股权优先受让权的事前 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 45%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就放弃对上海益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事宜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详细资料。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及相关权利与义务不影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益选的持股比例，交易完成后上海益选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带来重大影响，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不构成对子公司控股权的影响。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 45%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李红斌（签字）

周立（签字） 

苏建明（签字）

2016 年 8 月 12 日